

## 口頭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### 關注外籍僱員及家傭人資問題

為了堵塞外籍人士以旅客身份尋找工作問題，政府去年完成修改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，並於同年10月5日起生效，相關法律原意是為加強規範減少了外籍旅客留澳搵工的情況，以完善外地僱員的輸入和管理。但受疫情影響，現時除中國內地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台灣地區居民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（即藍卡）持有者以外，其他非本地居民已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；加上疫情下本澳對各地的出入境與交通的限制，令外籍僱員出現“走不去，進不來”的情況。

事實上，在本澳社會與經濟發展過程中，外僱長期起著補充部分行業勞動力不足的問題。其中現時部分工種特別是家傭根本難以聘請到本地僱員，另外亦有不少清潔、保安工作及工廠件工等需要外籍僱員補充，外籍僱員“進不來”的情況令不少家庭及行業受到很大的影響。與此同時，部分的外籍僱員因交通與出入境限制無法回到原居國家，他們“走不去”亦衍生了一些“黑工”、街邊擺賣，甚至最近有報導外僱進行販毒及詐騙等亂象，上述問題倘若一直持續，將對本澳社會和諧穩定產生不利的影響。

最近（3月15日）行政長官批示，容許自今年3月16日零時起，非本地居民同時符合兩項條件（“持中國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發出的赴內地簽證，由澳門前往內地後在該簽證有效期內返回；入境前廿一天未曾到過內地或澳門以外的地方。”），就可從內地進入本澳。同日，外交部駐澳門公署亦公佈，在澳外籍人士如已完成（國產）疫苗接種並持有衛生局頒發的有效接種證明，即可申請各類赴中國內地簽證。然而，外僱要滿足全部規定，需要一定的手續程序，加上滯留本澳的外僱，自原來藍卡被取消時，身份隨即轉為旅客，按照現行衛生局規定，來澳旅行人士不可接種新冠疫苗，因此仍無法滿足取得赴內地簽證的條件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補充家傭及部分行業對外籍僱員的人資需求，以及解決外籍僱員“走不去，進不來”的情況，當局能否研究協助已離職且工作記錄良好，但因疫情一直滯留本澳的外籍僱員，為他們批出臨時工作許可，既解決部分工種人資短缺問題，亦可維持僱員的生計？

2. 根據最新的出入境政策，現時外僱可在符合條件後，可入境內地再返回本澳，以激活入境憑證，但相關手續程序，僱主及外傭未必能準確掌握。為此，當局能否主動協助或簡化相關手續，為有需要在澳工作的外籍僱員，以及有聘請外籍僱員需要的僱主提供更方便的途徑？

3. 按現行衛生局規定，來澳旅行人士不可付費接種新冠疫苗，所以他們未能在本澳接種國產疫苗。請問勞工局與衛生局能否協調，允許持以工作為目的入境憑證的外籍人士接種疫苗，滿足入境內地的簽證政策，以緩解現時外傭及外僱市場的人資亂象？